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為促進本計畫區土地資源之合理利用及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后：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電信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三、電信事業專用區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 四、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